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遺字第10801273121號

附件：



燕 秀 齋

主旨：公告「同治拾年下哩仔庄迎媽祖大旗」指定為本市一般古物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、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名稱：同治拾年下哩仔庄迎媽祖大旗。

二、分類：生活及儀禮器物。

三、主要材質及特徵：布。

四、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古物上有「同治拾年歲次辛未花月吉置下哩仔庄眾弟子仝叩」紀年。

(二)大旗為臺中市十八庄迎媽祖的重要文物。

(三)旗上「同治拾年歲次辛未花月吉置」，屬於清代晚期文物，也是目前已知中部地區大旗年代最早者，具有文化資產價值。


(四)大旗為織品的材質與特性，具歷史價值，稀少而珍貴，保存不易，符合「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5款規定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

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(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)。

市長 盧秀燕

臺中市政府 一般古物指定公告表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名稱 | 同治拾年下哩仔庄迎媽祖大旗 |
| 分類 | 生活及儀禮器物 |
| 數量 | 1 組 4 件(含木牌、旗桿頭飾、旗桿頭等 3 件附屬物) |
| 綜合描述 (年代、材質、尺寸等) | 年代：清同治 10 年(1871) 材質：布 尺寸：下底長 183cm，斜邊長 250cm，高 188cm |
| 指定理由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古物上有「同治拾年歲次辛未花月吉置下哩仔庄眾弟子仝叩」紀年。 2. 大旗為臺中市十八庄迎媽祖的重要文物。 3. 旗上「同治拾年歲次辛未花月吉置」，屬於清代晚期文物，也是目前已知中部地區大旗年代最早者，具有文化資產價值。 4. 大旗為織品的材質與特性，具歷史價值，稀少而珍貴，保存不易。 |
| 法令依據 | 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5 款。 |
| 古物圖片 |  |